

## 委托代理进口设备协议书

编号： 26CERNET/SXC05140AT

委托方(甲方)： 西安石油大学

地 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电 话： 029-88382673

传真： 029-88382673

邮政编码： 710065

受托方(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壹号C2座11层

电话： 010-62603366/029-82219692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9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国外进口：

1. 货物清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金额）：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高温高压流体<br>流变性能测试仪                    | 品牌：Anton Paar<br>型号：MCR 503 | Anton Paar<br>GmbH | 奥地利 | 1  | 套  | 2359900.00 | 2359900.00 |
| 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2359900.00） |                             |                    |     |    |    |            |            |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货币种类： 人民币

4. 协议价款： RMB2359900.00，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该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实验室的所有费用（按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不受银行汇率浮动的影响）。

5. 进口代理费为¥944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业务代理费、银行费、报关费、商检费等费用，上述进口代理服务费不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设备中标供应商承担并直接向乙方支付，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在收到代理费后向甲方提供收款凭证。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不因代理费由第三方支付而改变）。

6.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乙方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全额协议价款预付款银行保函，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保函的有效期为开立后180天，乙方向境外厂商开具100%信用证后，乙方即可向银行申请预付款银行保函解绑；如果在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内乙方未能向境外厂商开具100%信用证，乙方需提前10个工作日对银行保函进行延保（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保函延期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

银行出具的相应延保材料），直至乙方向境外厂商开具100%信用证。预付款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地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东段18号。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正本后，支付乙方全额协议价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 号： 01090334600120105413162

7. 设备款项对外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协议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境外厂商开出100%信用证，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外解付款项。甲方以人民币与乙方结算，此预付款为实际最终结算价格，甲乙双方不再互退、补钱款。

8. 发票开具：业务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协议的全额全国增值税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9. 到货地点及联系人：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苏徐航 17806237741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郭媛 13991125087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与设备代理商签订技术协议，确认仪器配置，落实资金来源。
2. 应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助乙方完成进口免税的必要的相关材料。
3. 除不可抗力外，因自身原因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以便乙方与外商交涉。
4. 如因货物数量短缺、规格不符以及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不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应在做出不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之日起90天内提出索赔诉求。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据甲方采购协议，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并应及时将合同副本送交甲方。与外商修改或变更进口合同，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维护甲方的利益。
3. 向甲方提供受托商品的国际市场行情并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及履行自己义务的情况。
4. 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设备进口免税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材料、提交申请、跟进审批，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免税手续延误或失败的全部责任。
5. 乙方负责办理进口清关手续，清关结束后及时通知甲方及设备中标供应商，并协助设备中标供应商将设备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留存用户签收单，甲方接货时需设备中标供应商在场。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赔偿全部损失。

7. 因外商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合同要求或甲方书面通知及时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乙方未及时索赔或索赔不力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8. 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乙方要负责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9. 甲方在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后，乙方负责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或发现外商违约后7日内启动对外索赔，索赔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每7日书面通报索赔进展；索赔所得应在收到后7日内全额转付甲方，不得扣除任何费用。乙方未及时索赔、索赔不力或未按期转付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保证在设备到岸及甲方免税手续办妥之日起的10日内送达到货地点。每延迟一天，按协议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交付延迟的，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按主合同执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前10天办理保函延保，导致保函失效的，乙方需按协议总价的千分之一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保函或退还全部预付款。超过30日仍未重新开具保函或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全部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四、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如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六、业务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套进口合同、报关单、商检报告、提单、发票等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本协议与甲方和设备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书相互关联。设备质量、技术指标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按主合同及技术协议书承担；乙方作为外贸代理方，负责对外索赔、办理进口手续及协调外商，并承担相应代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对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退款、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向中标供应商或乙方主张全部或部分权利，乙方不得以中标供应商应先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八、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作用的法律保证。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西安石油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10.19



乙方（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10.19

